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柒壹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附錄

立法院第一〇七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三年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立法院三十三年六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三年六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三年六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三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通編第一覽表(圖)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吳則文應免兼職此令

派黃慶中兼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秘書劉松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曹子權為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秘書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政府參事葛玉龍部希濂呈請辭職葛玉龍部希濂均准其辭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浙江省省長傅式統呈請任命呂繼元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准其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廣東省清鄉專務局長黃克明呈請辭職黃克明李煥侯呈請辭職黃克明李煥侯均准其辭職此令  
任命張宗壽為廣東省清鄉專務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尹以重為實業部工礦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實業部部長 陳 君 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戴著培為司法行政部刑務署署長盛登休為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沈必遠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趙廣清為司法行政部專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 鳳 貴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殷鴻初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梅 恩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羅均平署宣傳部宣傳專使司司長朱以防署宣傳部首領新聞檢查所主任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宣傳部	部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張奇岫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王一方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教育部	部長	李	璽	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實業部部長陳君澤呈請任命潘其泰張季明為實業部科長何遠成為實業部專員王湘濤為實業部科員官廳實業部全體附屬局長汪明著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實業部	部長	陳	君	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呈請任命朱家驊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潘光庭劉朱雲署司法行政部科員專任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	部長	陳	恩	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部長周傳海呈請任命葉運東為財政部稅務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關稅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國庫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印信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會計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審計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稅務司副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關稅司副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國庫司副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印信司副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會計司副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審計司副司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兼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兼	周	傳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部長周傳海呈請任命葉運東為財政部稅務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關稅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國庫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印信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會計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審計司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兼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部長周傳海呈請任命葉運東為財政部稅務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關稅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國庫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印信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會計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審計司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兼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兼	周	傳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部長周傳海呈請任命葉運東為財政部稅務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關稅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國庫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印信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會計司長並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審計司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兼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兼	周	傳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任命...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任命...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任命...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任命...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文官廳...

「准財政部函開：財政部呈請字第六七八號公文開：「案奉 主席交下後經財政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八次會議。以... 專項第六案。」「准財政部函開：財政部呈請字第六七八號公文開：「案奉 主席交下後經財政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八次會議。以... 一案。案奉該部呈請：請補陳慶雲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案查該部呈請。先行查核。財政部呈請。」「等因。記錄在案。相應錄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軍事委員會陸軍部第二八三七號呈稱：

「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晉綏陸軍第三十八師第一四九團中尉排長陳振遠等七員名，作戰陣亡，附具書表，請予推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擬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給卹，（卹金如附表）並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改爲一次併發，又在該陣亡官兵等遺族領卹人之住址，在河北、山東等省，情況不屬，其卹金改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填發卹金給與令飭該總司令部遵照轉發，暨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外，理合繕具給卹表一份，并附具原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七份，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計 處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佛 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路字第三四三九號公函開：「案准貴廳三十三年九月四日第三四零二號公函，略以奉交籌備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呈復該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支出與最高國防會議決議案不符聲明理由，請核示一案。據查案內陳核辦。等由；查該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預算，經最高國防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則該會補具清冊，計全年度支出爲四十五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五分，比較預算實支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據清冊稱價高漲，員工薪津係隨華北政委會規定辦理，致有超支，會屬實情，經陳奉 主席批：准予核銷。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該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查本案前經呈請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呈復奉令查該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支出與最高國防會議決議案不符之處聲明理由，當經飭該會轉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此令。

主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何	應	秋
	傳	霖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司	法	院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字第六八三號函開：『案准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司法院呈請發給警備隊以警款手續擬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仍由司法院具圖報呈呈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呈請及審查意見一併函送，即請查照轉令飭司法院遵照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會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函，暨審查意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會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原呈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各一件審查意見一份。

主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何	應	秋
	傳	霖	銘



抄襲。最近。照例照錄。從今年在印門。...

其中。

在全家區及各縣轉錄印印圖一收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國民報社 第 一 〇 一 一 號 三 月 十 日 第 十 一 期

中 國 報 社 啟

國民報社於本月十日出版第 一 〇 一 一 號。

「本報自遷至上海後。每日出版。...

啟事。本報。...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國民報社 第 一 〇 一 一 號 三 月 十 日 第 十 一 期

中 國 報 社 啟

啟事。本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陸軍部字第一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檢署二五四軍團司令部呈請撥發第三十八師軍亡百餘名遺孀遺孤七名各一案，呈請核給卹，附呈遺表，請即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陸軍部字第一六九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二八大會通過頒發救護委員會上海事務所遺孀遺孤，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呈一件：為本會派赴日本調查各員川渡費國幣五十二萬八千元及第二屆大東亞青年指導會臨時費國幣七十萬零一千元，請備案仍照核定概算數撥付由。  
呈悉，准予照准。已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會軍八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轉呈廣州海軍司令部請設北海、東莞兩海軍區隊各營隊分  
立一隊，附具編制預算請核示一案。核屬需要，除咨令外，呈請備案在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知照！  
此令。

主 蔣 汪 朱 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廿七日院字第一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浙江警備隊、上海市警備、兩軍警備隊在案期成立，呈請改定  
編制，呈定為各該省市警備隊一案。呈請備案在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知照！  
此令。

主 蔣 汪 朱 彭  
行政院 蔣 汪 朱 彭  
內政 蔣 汪 朱 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立三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請備案在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蔣 汪 朱 彭  
立法院 蔣 汪 朱 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特別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庭調查案情追徵賦款處分賦額等費及出巡費臨時費支出總表書及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即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飭支庫各檢一份轉送財政，奉計兩部分別照章辦理。餘存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特別法

三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呈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呈報福建分庭辦理行訟事，仰請核復案由。  
呈悉。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特別法

三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呈字第二十號呈一件：為呈報本庭本年七月分庭調查案情追徵賦款處分賦額等費及出巡費臨時費支出總表書及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即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飭支庫各檢一份轉送財政，奉計兩部分別照章辦理。餘存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三十三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彙編第一覽表

法律案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務公布日期	備註
202	本院經齊法編兩院委員會呈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條文案	33年6月12日 本院第100次會議	原案修正案修正通過	33年6月26日	本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203	本院軍事法編兩院委員會呈請修正警察制戒條例案	33年6月12日 本院第100次會議	原案修正案修正通過		條文呈請國務院公布
204	本院軍事法編兩院委員會呈請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條文案	33年6月12日 本院第100次會議	原案修正案通過	33年6月26日	本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205	本院軍事法編兩院委員會呈請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33年6月14日 本院第101次會議	原案修正案修正通過		條文呈請國務院公布
206	本院法編委員會呈請修正法律適用條例案	33年6月14日 本院第101次會議	原案修正案修正通過		條文呈請國務院公布
207	本院外交法編兩院委員會呈請修正國民國際法明書條例案	33年6月14日 本院第101次會議	原案修正案修正通過		條文呈請國務院公布

說明  
一 本表於每月月結將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彙編編號次。  
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此。

# 素道人陳壽倉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電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葉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費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備	注
零	售	每份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	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預計算餘額少補
定	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預計算餘額少補
定	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預計算餘額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改訂者，應於訂閱時聲明，其運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途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 暫定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期
		每	期
		每	期
		每	期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島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